

省道 S532 址山苍华村至新基村段
(K46+708~K47+803)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第四章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第五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第六章	报批前公示情况	19
第七章	其他	21
第八章	诚信承诺	22

第一章 概述

1.1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江门作为珠江西岸腹地，区位优势独特，东连广佛都市圈、深港澳经济圈两大龙头，西扼省战略西拓的区位优势，是珠三角与粤西连接的重要枢纽，被列为179个国家公路运输枢纽之一。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省委赋予江门的使命新定位，提出要打造珠西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集高铁、城市轨道、高速公路、港口、机场“五位一体”的海陆空综合交通体系网络。打造“一带一路”重要节点，以江门北站建设为契机，依托国际陆港项目的启动，建设集铁路、客货运、轻轨、公交于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的将片区打造成物流产业新城的核心示范区，成为新城的发展引擎，辐射珠西乃至大西南的综合物流枢纽中心，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区域重要物流枢纽的核心起步区。

省道 S532 址山苍华村至新基村段(K46+708~K47+803)改建工程（下称 S532 鹤山段），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南部，终点连接新会区“省道 S532 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K47+803~K55+362)段改建工程”（下称 S532 新会段），项目所在区域内南北向公路干线网络基本形成，包括国道 G325、省道 S364、国道 G325 改线（施工阶段）、国道 G240 及司前支线（施工阶段），国道 G325、国道 G240 属江门市规划的“两纵一横”国道网中的“两纵”，其中，国道 G325 线承担了江门市与广佛都市圈、粤西及北部湾地区间的交通联系功能；国道 G240 线实现了新会、开平、台山间的互联互通，也是江门市重要的出海通道之一；东西向干线公路处于空白状态，横向联系无干线网络连接。因此，迫切需要有一条新的通道来承担两条重要国道间的横向交通转换功能。

本项目以及 S532 新会段的建设，有助于完善区域路网，加强干线公路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江门市交通一体化的进程，提升路网整体运输效益。同时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都市核心区，是由鹤城、共和、址山、司前和大泽组成的鹤新产业组团内部的重要联络线。本项目及 S532 新会段建成后，将依托鹤新产业集聚带，

推动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增强址山、司前等重镇之间的联系，强化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与区域经济发展。

本项目及 S532 新会段的建设，有助于提升推动鹤山市与新会市各镇之间的交通互联，横向强化鹤山市与江门中心城区的联系。同时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是由司前、大泽、共和、址山、水口、月山、大江和水步组成的江门市八镇联动发展交通建设项目之一，横向连接址山镇与共和镇。本项目及 S532 新会段建成后，将依托江门市八镇联动发展，推动城镇区域一体化建设，促进跨行政区深度融合，进一步增强江门中部区域八个地域相连的工业重镇联动发展，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沿线政府、企业也期望尽快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为省道 S532 址山苍华村至新基村段(K46+708~K47+803)改建工程，本项目原起点桩号为 K46+708，终点桩号为 K47+803，路线里程 1.095km。根据初步设计路线里程 1.095km 调整为 1.113km，增加 18.0m，主要是针对项目起点进行调整。因此本项目改建工程的起点桩号调整为 K46+690.218，终点桩号为 K47+803。

本项目拟按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时，路基宽 27.0 米，路线全长 1.113 公里，路线起点位于鹤山市址山镇连接国道 G325 改线（施工阶段），路线基本呈西向东走向，跨越址山河后利用址山镇预留基本农田通道从新基里村南侧经过，终点连接 S532 新会段起点后进入新会境内。全线共设桥梁 418.3m/1 座，涵洞 6 道，全线主线桥梁长度占路线总长的 37.6%。设交叉口 3 处（其中信控平交 1 处，右进右出 2 处）。

主要涉及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排水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照明工程、交安工程（含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计）等。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现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对“省道 S532 址山苍华村至新基村段(K46+708~K47+803)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并编制了《省道 S532 址山苍华村至新基村段(K46+708~K47+803)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1.2 公众概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

态环境 部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 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开。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 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 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在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 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鹤山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公告。随后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共两次在《新快报》上两次登报公示。

(3) 第三阶段:报批前公示。

在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三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第二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我司采取网上发布信息外，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我司委托广东欧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评工作后，2025 年 10 月 9 日起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jtyjsj/gzdt/gzdt/content/post_3375784.html）

，公示时间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示内容如下所示：

省道 S532 址山苍华村至新基村段(K46+708~K47+803)改建工程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的有关规定，现对省道 S532 址山苍华村至新基村段(K46+708~K47+803)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概要

项目名称：省道 S532 址山苍华村至新基村段(K46+708~K47+803)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项目起点于鹤山市址山镇连接国道 G325 改线（施工阶段），与现状国道 G325 线交叉，路线基本呈西向东走向，跨越址山河后利用址山镇预留基本农田通道从新基里村南侧经过，终点连接 S532 新会段起点后进入新会境内，工程起讫桩号 K46+708~K47+803，路线长 1.095km。

建设内容：本项目按照设计速度采用 80km/h，路基标准横断面采用双向四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 27m。技术标准均执行交通部颁 JTJ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及 JTG D20—2017《公路路线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全线共设置大桥 315.7m/1 座，涵洞 8 座，桥梁荷载为公路-I 级，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凤亭路 438 号）雅瑶镇石湖村委会大秧坎石仔岗

联系人：胡艳红

联系电话：0750-8868331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广东欧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有效住址。

六、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7 日，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本次环评信息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如上所示，均包含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公开下列信息要求内容。因此 本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所列要求。

2.2 公开方式

网络载体：鹤山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网络载体选取相符性分析：该网络载体为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具有一定关

注度，因此本次环评信息公示在该网络载体上公示较符合。

网址：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jtysj/gzdt/gzdt/content/post_3375784.html

公示时间：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21日

截图：如图 2-1 所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我司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意见。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我司除采取网上发布信息和登报刊外，还在项目所在地现场采用张贴公告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网络、张贴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月6日；登报刊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共两次。公示内容如下所示：

省道S532址山苍华村至新基村段(K46+708~K47+803)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集第二次公示

《省道S532址山苍华村至新基村段(K46+708~K47+803)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现特发布如下公众参与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按照要求，我中心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上传于网盘，公众可以登录查阅也可以按照本次公示的联系方式向我单位索取相关资料。

报告书全文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O1xaC5_Sp8kILSAvuqzwg 提取码: qhst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群众、企事业单位、政府有关部门等，均可以提出环保有关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地址跟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的地址一致。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一）公众意见表可以书面形式寄送至我司，亦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

联系人：胡艳红 联系电话：（0750）8868331

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凤亭路 438 号）雅瑶镇石湖村委会大秧坎石仔岗

评价单位名称：广东欧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757) 28099550 邮箱：45226027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次公示开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环评采取了网络公示、登报刊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网络、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登报刊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共两次。因此本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所列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载体：鹤山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网络载体选取相符性分析：该网络载体为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具有一定关注度，因此本次环评信息公示在该网络载体上公示较符合。

网址：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jtsj/gzdt/gzdt/content/post_3414689.html

公示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截图：如图 3-1 所示。

3.3.2 报纸

报纸名称：新快报

载体选取相符性分析：该报刊针对广东省全省发行，对各地的时事信息进行报道，受广大群众购买阅读。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区，因此本次环评信息公示在新快报上公示较符合。

登报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共两次。

照片：如图 3-2 所示。

3.2.3 张贴

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现场、周边临近的敏感点

张贴区域选取相符性分析：张贴在项目所在地，方便周边群众直观了解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方式等情况，因此本次环评信息公示在项目所在地现场和周边临近敏感点粘贴公示较符合。

张贴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照片：如图 3-3 所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上传于鹤山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提供查阅，网址：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jtsj/gzdt/gzdt/content/post_3414689.html。另外可在公示内容中寻找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以获取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网络、报刊、登报公示中，我司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意见。



图 3-1 网络公示截图

天下

新公布爱泼斯坦案文件涉特朗普

据新华社电 美国司法部23日公布了一批爱泼斯坦案相关文件近3万页,其中不少内容涉及美国总统特朗普。司法部随后称,文件中部分内容不实。

在这批文件中,一名检察官所写的一份电子邮件备受外界关注。这名检察官2020年1月7日在邮件中说,其办公室获得的飞行记录显示,特朗普在1993年至1996年曾至少8次乘坐爱泼



■ 镜子中的特朗普。
新华社资料图

今年11月19日,特朗普才在政治压力下签署了国会两院通过的《爱泼斯坦案档案透明法》。该法案要求美国司法部在30天内公布其掌握的与爱泼斯坦案调查和起诉有关的所有非机密记录、文件、通信和调查材料;允许司法部保留受害者个人信息以及可能影响正在进行的调查的材料。

美国司法部自法案要求的最后期限,即本月29日开始陆续公布文件。但对大量内容作涂黑处理。又从网站删除部分刚公布的照片,被一些美国主流媒体解读为特朗普等共和党阵营“大人物”遭“遮掩”,同时也受到美国两党部分人士批评。

曾推动公布爱泼斯坦案文件,常与党内倒川普阵营的共和党籍众议员托马斯·梅西22日在社交媒体上说,司法部长帕姆·邦迪“正不遗余力地编造、隐瞒、删除她依法公布的爱泼斯坦案文件”。

国会众议院民主党领袖查克·舒默说,已公布的数万份文件“留下的问题多于答案”,他以文件中提及10名其命名的爱泼斯坦案疑似同谋者为例,要求司法部进一步公布详情,“说明名单上的人是谁,他们如何涉案,以及为什么不起诉他们”。

省道S532址山苍华村至新基村段(K46+708~K47+803)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集第二次公示

《省道S532址山苍华村至新基村段(K46+708~K47+803)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特发布如下公众参与信息。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按照要求,我中心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上传于网盘,公众可以登录查阅也可以按照本次公示的联系方向我单位索取相关资料。本次公示全文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01xaC5_Sp8kHlSAvuqzqw 提取码:qbst。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群众、企事业单位、政府有关部门等,均可以提出环保有关的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地址跟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地址一致。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一)公众意见表可以书面形式寄送至我司,亦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名称: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联系人:胡艳红,联系电话:(0750)8868331,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凤亭路438号)雅瑶镇石湖村委会大秧坎石仔岗。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开始日的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25日

还称,联邦调查局已爱泼斯坦写给另一名特朗普的卡片系伤害、欺骗、信任地址、伪造信”显示,公布爱并不意味其中的说法

此文件还包括数十份称为爱泼斯坦生前所制造调查发现,其中

一段显示爱泼斯坦在牢房内的视频疑似由电脑生成,并且在2020年已在社交媒体上流传。爱泼斯坦因涉嫌性犯罪被捕后,于2019年8月死于狱中,被判定为“自杀”。关于他掌握一份涉嫌知名人士性交易的“客户名单”,因此死于牢房的说法广为流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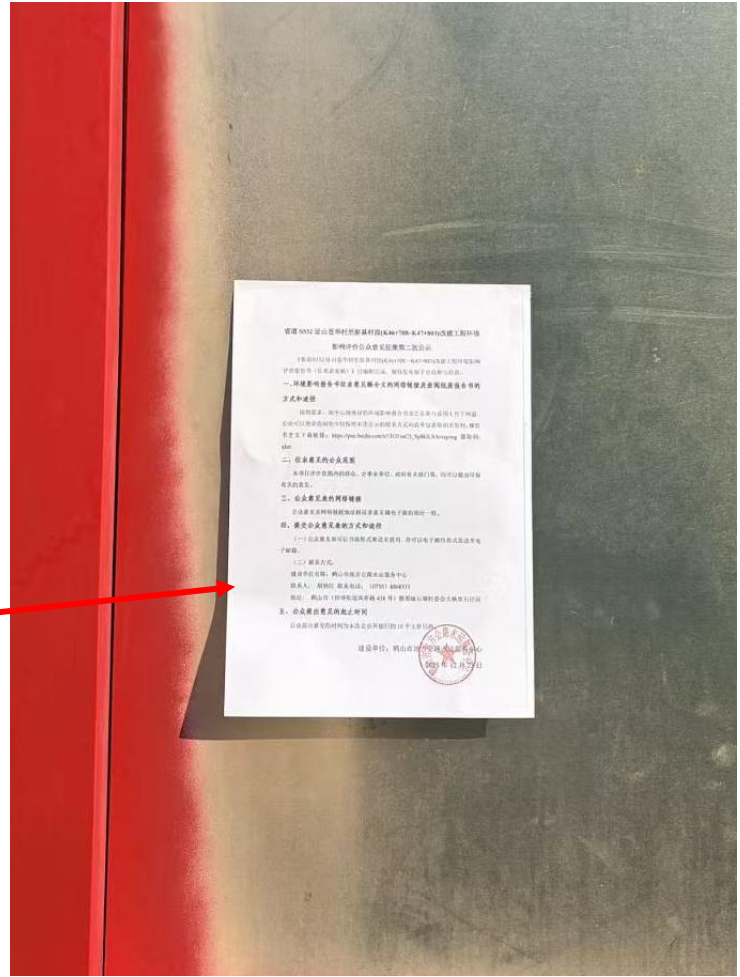
特朗普2024年竞选总统期间承诺,如果他当选,将公布包括“客户名单”在内的爱泼斯坦案相关文件。然而,直至

广州市正音广告有限公司
登报热线: 020-87568381
13802733392 (微信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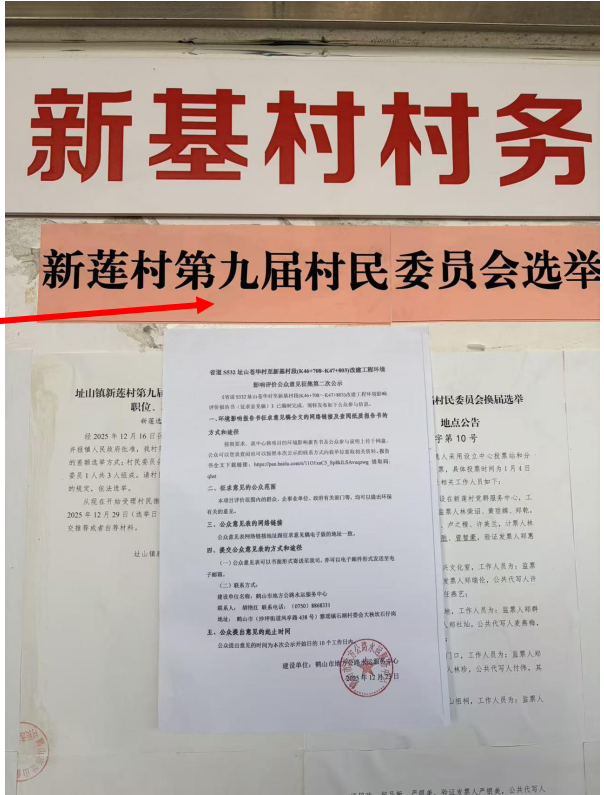
遗失、声明、启事、寻物、公告
注销公告、开业公告
挂失声明、清算公告

<p>寻物启事 本人不慎于12月20日在沙坪街道凤亭路438号雅瑶镇石湖村委会大秧坎石仔岗附近遗失身份证一张,证号:44060219850715101X,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联系人:胡艳红,电话:0750-8868331。</p>	<p>寻物启事 本人不慎于12月20日在沙坪街道凤亭路438号雅瑶镇石湖村委会大秧坎石仔岗附近遗失身份证一张,证号:44060219850715101X,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联系人:胡艳红,电话:0750-8868331。</p>	<p>寻物启事 本人不慎于12月20日在沙坪街道凤亭路438号雅瑶镇石湖村委会大秧坎石仔岗附近遗失身份证一张,证号:44060219850715101X,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联系人:胡艳红,电话:0750-8868331。</p>	<p>寻物启事 本人不慎于12月20日在沙坪街道凤亭路438号雅瑶镇石湖村委会大秧坎石仔岗附近遗失身份证一张,证号:44060219850715101X,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联系人:胡艳红,电话:0750-8868331。</p>
<p>寻物启事 本人不慎于12月20日在沙坪街道凤亭路438号雅瑶镇石湖村委会大秧坎石仔岗附近遗失身份证一张,证号:44060219850715101X,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联系人:胡艳红,电话:0750-8868331。</p>	<p>寻物启事 本人不慎于12月20日在沙坪街道凤亭路438号雅瑶镇石湖村委会大秧坎石仔岗附近遗失身份证一张,证号:44060219850715101X,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联系人:胡艳红,电话:0750-8868331。</p>	<p>寻物启事 本人不慎于12月20日在沙坪街道凤亭路438号雅瑶镇石湖村委会大秧坎石仔岗附近遗失身份证一张,证号:44060219850715101X,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联系人:胡艳红,电话:0750-8868331。</p>	<p>寻物启事 本人不慎于12月20日在沙坪街道凤亭路438号雅瑶镇石湖村委会大秧坎石仔岗附近遗失身份证一张,证号:44060219850715101X,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联系人:胡艳红,电话:0750-8868331。</p>
<p>寻物启事 本人不慎于12月20日在沙坪街道凤亭路438号雅瑶镇石湖村委会大秧坎石仔岗附近遗失身份证一张,证号:44060219850715101X,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联系人:胡艳红,电话:0750-8868331。</p>	<p>寻物启事 本人不慎于12月20日在沙坪街道凤亭路438号雅瑶镇石湖村委会大秧坎石仔岗附近遗失身份证一张,证号:44060219850715101X,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联系人:胡艳红,电话:0750-8868331。</p>	<p>寻物启事 本人不慎于12月20日在沙坪街道凤亭路438号雅瑶镇石湖村委会大秧坎石仔岗附近遗失身份证一张,证号:44060219850715101X,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联系人:胡艳红,电话:0750-8868331。</p>	<p>寻物启事 本人不慎于12月20日在沙坪街道凤亭路438号雅瑶镇石湖村委会大秧坎石仔岗附近遗失身份证一张,证号:44060219850715101X,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联系人:胡艳红,电话:0750-886833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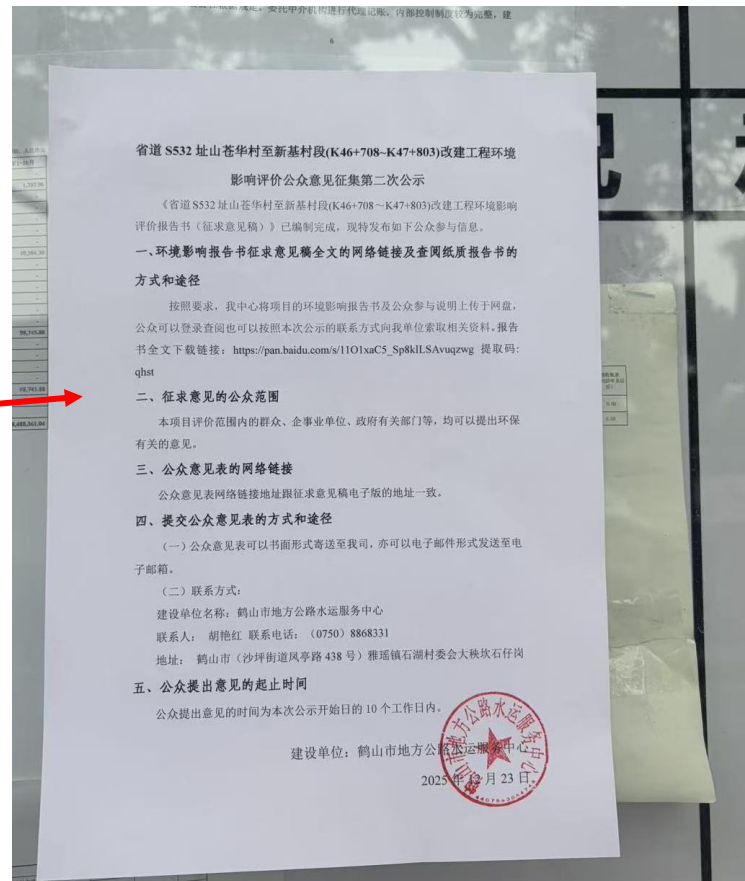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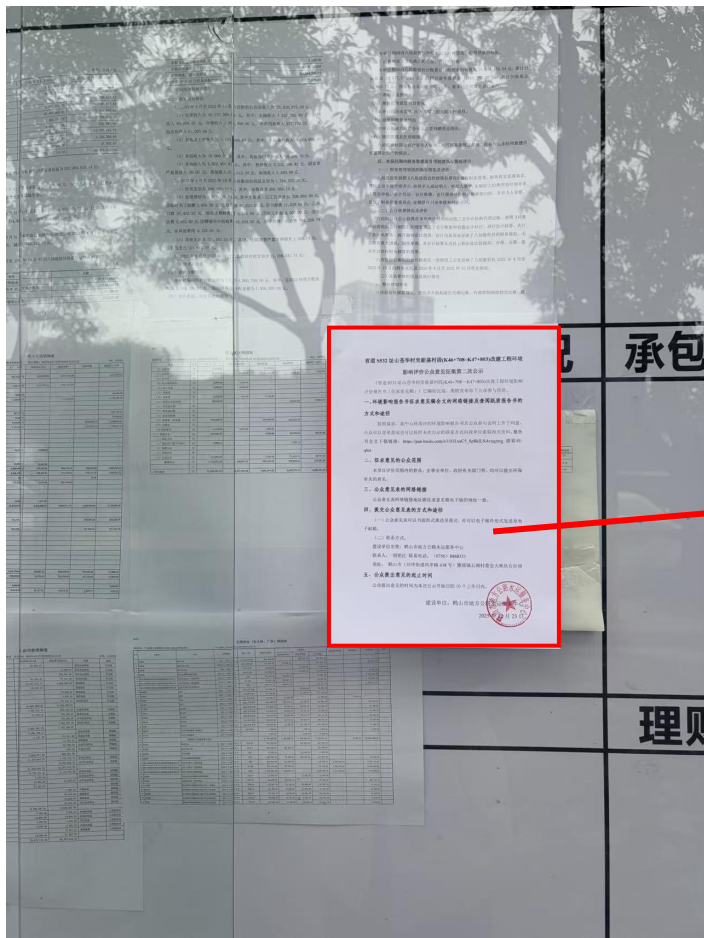
图 3-2b 报刊公示 (第二次)



上新坊公示



新基里村公示



碧桂园公示

第四章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司采取的公众参与方法为网络公示、登报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未进行其他公众参与方法。

第五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环评信息在第一次网络公示及在第二次网络、报刊、登报公示期间，公司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意见。

第六章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应当通过网络平台, 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我中心委托编制的《省道 S532 址山苍华村至新基村段(K46+708~K47+803)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 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可通过网络链接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jtysj/gzdt/gzdt/content/post_3430949.html 查询, 或到我中心查阅纸质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公开

网络载体: 鹤山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网络载体选取相符性分析: 该网络载体为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 具有一定关注度, 因此本次环评信息公示在该网络载体上公示较符合。网址: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jtysj/gzdt/gzdt/content/post_3430949.html

公示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截图: 如图 6-1 所示。



图 6-1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第七章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4)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5) 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 (6) 《省道 S532 址山苍华村至新基村段(K46+708~K47+803)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纸质报告；
- (7) 《省道 S532 址山苍华村至新基村段(K46+708~K47+803)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第七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省道 S532 址山苍华村至新基村段(K46+708~K47+803)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省道 S532 址山苍华村至新基村段(K46+708~K47+803)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6年1月20日

